



近期深交所互动易问题汇总和回答

(2018 年第八期)

1. 您好！公司于 3 月和 4 月都发布了新增借款公告，为何最近没有发布最新的新增借款情况公告？

答：投资者您好，感谢您的关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、40%、60%（以此类推）的，应披露新增借款情况。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末、3 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分别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和 40%，因此公司发布了新增借款公告。公司截至 5 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占比在下降时不需要进行对外披露。谢谢。